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永应急函〔2026〕7号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县工贸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烟草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工贸行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的通知》（泉应急函〔2026〕3号），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县应急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在全县工贸行业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培训实效、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三大核心，推动全县工贸企业实现“三级大培训”，坚决杜绝企业不培训、

假培训、培训走过场等乱象，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线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意识与实操技能同步提升，全面强化我县工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训范围及分工

本次培训覆盖我县辖区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

县应急局：负责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属地其他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各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扎实实组织开展一轮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结合本企业岗位特点制定具体培训计划，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全覆盖。

三、培训内容

培训实行分层分类、精准施教：

县应急局、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培训主要侧重法定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相关行业重大事隐患判定标准等；

各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侧重于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从业人员

重点学习安全规程标准、事故警示教育、岗位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操作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各企业要对照《工贸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推荐学习目录》（详见附件），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具体培训内容。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3月31日）

各乡镇、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将《通知》和《推荐学习目录》传达至辖区所有工贸企业，做好动员部署等培训前期准备工作。

（二）自主培训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

县应急局和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工贸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各工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培训计划，分岗位分批次，聘请行业专家（有条件的可由本企业人员授课）开展安全培训，重点加强一线员工实操培训，做好签到、图片、课件、评估总结、考核记录等培训材料留存工作。

（三）督导帮扶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县应急局以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重点帮扶、现场核查相结合的形式，对企业安全生产大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帮扶，重点督导培训计划落实、全员参训、培训档案记录等情况。

（四）总结提升阶段（6月1日至6月10日）

各乡镇、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及时汇总统计大培训开展情况，

认真总结活动成效，剖析典型问题，梳理典型经验做法，提炼形成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此次大培训活动列入县安委会十一个督导组督导清单，县应急局监管人员将全程按时序进度督促，并适时参与乡镇组织的安全培训。

2. 此项工作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内容，对各乡镇、工业园区培训组织情况进行统一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各乡镇、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6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县应急局工业危化股。

联系人：陈俊鸿、王永基，电话：0595-23796967，

邮箱：ycsafetY@126.com。

附件：工贸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推荐学习目录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工贸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培训推荐学习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4.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6.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
12. GB 6222-2025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范
13. 铝加工（深井铸造）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

14. AQ 7018-202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
15. AQ 7016-2025 铸造安全规范
16. AQ 7030-2025 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盛装、运输容器安全
要求

17. AQ 7011-2018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

18. 金属冶炼目录

19. GB 15577-2018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20. GB 46031-2025 可燃粉尘工艺系统防爆技术规范

21. GB 17919-2025 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防爆安全规范

22. GB 46770-2025 可燃性粉尘隔爆安全规范

23. GB 18154-2025 可燃性粉尘抑爆安全规范

24. GB 37241-2025 可燃性粉尘惰化安全规范

25. GB 15605-2024 粉尘爆炸泄压规范

26. AQ 4272-2025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27. AQ 4228-2025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28. GB 17440-2025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29. GB 19081-2025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30. GB 32276-2025 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31. GB 18245-2024 烟草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32. AQ 4232-2025 橡胶和塑料制品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
范

3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

34. GB 46768-202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35. GB/T 33000-2025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36. AQ/T 9004-202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指南
37. AQ 2025-2025 烧结球团安全规范
38. AQ 2024-2025 铁合金生产安全规范
39. AQ 7021-2025 印染安全规范
40. AQ 7022-2025 制浆造纸安全规范
41. AQ 7023-2025 建筑卫生陶瓷生产安全规范
42. AQ 7027-2025 玻璃纤维生产安全规范
43. AQ 7026-2025 陶瓷纤维及其制品生产安全规范
44. AQ 7006-2025 白酒生产安全规范
45. AQ 7028-2025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安全规范
46. AQ 7020-2025 石膏板生产安全规范
47. AQ 7029-2025 平板玻璃生产安全规范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4日印发
